

建材行业点评报告:产能置换新规利好行业格局优化





事件 7 月 20 日,工信部出台《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水泥产能置换比例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水泥项目由 1.5:1 调整至 2:1, 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由 1.25:1 调整至 1.5:1。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的水泥产能以及跨省置换水泥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一律不低于 2:1。湖北、贵州等五省磷(钛、氟)石膏生产水泥项目产能可实施等量置换。置换比例的提高有利于水泥行业压降现有产能,尽快实现碳达峰。

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不变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比例仍沿用 2017 年产能置换比例,位于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或跨省级辖区实施产能置换的平板玻璃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为 1.25: 1,位于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平板玻璃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为 1:

1。竣工端超预期为平板玻璃需求提供支撑,目前平板玻璃价格持续上涨,库存维持低位,显示需求旺盛,为保障行业平稳发展,维持产能置换比例不变是较为稳妥的选择。

严控"僵尸产能"连续停产两年及以上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生产线不能用于产能置换。有效控制"僵尸产能"死灰复燃。有利于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行业结构调整以及行业竞争格局优化。



光伏压延玻璃新增产能不要求产能置换为有利于保障光伏新能源发展,促进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办法》对光伏玻璃产能置换实行差别化政策,新上光伏玻璃项目不再要求产能置换,但要建立产能风险预警机制,新建项目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召开听证会,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环保水平等,并公告项目信息,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履行承诺不生产建筑玻璃。虽然对光伏玻璃产能不再要求产能置换,但产能风险预警机制能有效遏制行业产能无序扩张,避免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

投资建议产能置换新规落地以及实施,有利于水泥、玻璃行业竞争格局的优化。推荐多业务布局、具备成本优势的玻璃行业龙头旗滨集团(601636.SH)、南玻 A (000012.SZ),区域水泥行业龙头的华新水泥(600801.SH)、上峰水泥(000672.SZ)。

风险提示地产新开工、基建投资低于预期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涨幅超预期的风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907

